

# 河北推出百年建筑标准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准管理办法》5月1日实施

本报讯(记者李会斌)4月18日,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标准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将于5月1日实施。《管理办法》鼓励研究制定百年建筑标准,推动建筑长寿化、建设产业化、绿色低碳化、品质优良化。

《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七大标准体系,包括: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建筑工程安全标准体系、既有住宅综合改造技术标准体系、村镇建设标准体系、市政管网智慧管理标准体系、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体系。

《管理办法》健全了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评价、自由综合利用建材和绿色建材应用、可再生自由利用等标准;健

全了建筑节能、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标准;完善城市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综合管廊、地下管网工程、排水防涝设施等质量、安全标准。

《管理办法》提升了三类指标,明确了五类控制性指标。提升了绿色建筑星级指标。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提升了建筑节能能效指标。城镇居住建筑按照75%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公共建筑按照65%节能设计标准建设;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的90%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提升了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建

筑、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主体结构,按照重点设防、特殊设防的要求加强防震措施,房屋建筑主体结构使用年限由50年逐步提高。

明确了城市道路设计控制性指标。沥青混凝土路面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水泥混凝土路面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次干路不低于20年。

明确城市防洪设计重现期控制性指标。特大城市防洪重现期不低于200年;大城市防洪重现期为100年至200年。

明确城市防涝设计重现期控制性指标。大城市防涝设计重现期为30年至50年;中等城市和小城镇为20年至30年。

明确地下管网设计使用年限控制性指标。燃气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30年,暗埋的用户燃气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50年。

明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城市地铁、综合管廊、快速路和主干路上的桥梁,以及其他道路上的大型桥梁、重要市政设施等,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00年。

《管理办法》提出,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要求,对接国际标准,建立雄安新区建筑工程标准体系,河北与北京、天津开展地方标准合作,推进制定区域建筑工程标准,推动京津冀地方标准互认、统一和共享。

# 老旧小区可拆小房建车位

## 省会多举措缓解城市停车难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交线路网,同时做好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日前,省会石家庄下发《关于缓解“停车难”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将完善省会慢行交通系统,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及舒适性,并且将以增供给为目标,重点抓好老旧小区、主要商圈、人口密集区等停车难问题突出区域的停车场建设工作,以缓解城市“停车难题”。



## 老旧小区拆小房建车位解决停车难

同时,还可依托交通场站、轨道交通站点,特别是公交始发站和轨道交通外站点,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能同步建设的要同步完成,方便外围群众通过换乘公共交通进入中心城区,减轻市内交通和停车压力。

结合老旧小区的整治,将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的基础上,规范施划停车位;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利用空闲土地或通过拆小房建车位等多种形式,在合适的区域采用地上、地下、机械式等因地制宜的方式建设停车场,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

##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

《意见》指出,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同时改善自行车和步行等非机动交通的出行环境,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便捷的出行选择,从源头上减轻停车压力。下一步,省会将继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大力推进地铁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两边段工程建设,同时扩大公交专用道实施范围,加大新型公交车投放力度,优化公交线路网,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舒适性;提

升出租车、网约车管理,吸引更多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省会还将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充分发挥地形平坦优势,编制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改善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切实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路权优先。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实现公共交通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方便换乘,解决好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

## 停车场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

在停车管理方面,《意见》则强调要规范停车收费管理,加大对挪用车位和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停车场挪用、停车场闲置、私设停车场、私划停车位、乱停放、分割销售公共停车位或以租赁形式变相分割销售公共停车位等停车服务违法行为和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依法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同时还将整合市区停车资源信息,完善停车信息诱导系统,利用手机APP等现代信息手段,方便市民及时查询停车场的具体位置、空余停车位数量和收费标准等信息,科学引导停车,减少驾驶员寻找车位的行驶成本,促进停车场的有效利用。

## 强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在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方面,将采取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下大力做好停车场建设。针对新建项目,将从规划条件、工程许可到竣工验收,均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鼓励商业、办公、医院、场馆等公共建筑,超额配建停车位并向社会开放。新开发改造的一定规模以上或邻近外围轨道站点、城市出入市口的城中村或大区域开发项目,要利用边角余地规划增加公共停车场

建设用地。

针对公共停车场方面,则按照“事随地走”原则,按照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强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意见》指出,首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按照停车场规划要求,做好公共停车场的土地供应,完成停车场建设。此外,利用绿地、公园地下空间,鼓励采用PPP等方式,降低建设成本,加快停车场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利用自有园林绿地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

## 省会将规划新建公共停车场23处

另据记者了解,根据石家庄市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2019-2020年度),省会已确定建设公共停车场23处,其中2019年底前完成西二环东侧北二环北侧、南焦街西侧南二环南侧、石清路西侧大安舍路北侧3个地块建设;2019年完成建华大街西侧丰收路北侧等5个地块的土地收储和出让,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火炬广场地下停车场将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于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中山体育馆操场地下停车场由体育局负责,2019年启动,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

# 声明公告

电话:0311-85886555 85815912

**声明:**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8MA08FG67L,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正定县新柯兰电动车商行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30123600142660,发证日期:2015年4月2日,特此声明。

**声明:**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8MA08FG67L,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8MA08FG67L,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8MA08FG67L,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裕华区小瑞潮鞋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8MA08FG67L,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声明作废。

**声明:**河北体育学院继续教育部2005届体育教育专业三年制函授专科毕业生刘志宾毕业证丢失编号112365200506022132,声明作废。

**声明:**河北瑞霖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行唐县讯联通讯器材销售部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30125L7601719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本人张立彦(身份证号132326197711051836)因个人原因丢失河北省大河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意向书(编号:BLCWL2015473)意向金收据(0055531)(金额10000元)本人邢中伟(身份证号130133196808050772)因个人原因丢失河北省大河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意向书(编号:BLCWL2015470)意向金收据(0055530)(金额10000元)现声明原收据原件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与河北省大河物流有限公司无关。

**声明:**桥西区玻化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4MA0933DU88,2017年9月19日发证,声明作废。

**声明:**蒲红超不慎遗失勒泰中心北巷马迭尔商铺装修保证金一万元(收据编号:326231),特此声明。

**声明:**个体工商周周九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30105600434828,发证日期2012年7月2日,声明作废。

**转股声明**

河北聚丰担保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向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的担保性公司,该公司现有股东,其中马军民持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德贤持股,为公司监事;经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对外转让全部股权。为了能够尽快转让成功,特进行登报转股声明,望有意者电话进行联系。

联系人:胡庆志 联系电话:15631979535

**招标公告**

1、工程名称:机关食堂迁建工程2、基本情况:本工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0号,估算投资50万元,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厨房部分墙地砖、墙体、操作设备、餐厅吊顶及垃圾外运、铺墙地砖、砌筑墙体、墙面抹灰刷漆、操作间吊顶、防火门安装、排水沟及排水管、电气照明配线及灯具安装等。3、资质要求: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的建筑施工企业,且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项目经理为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4、报名方式: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份。5、截止日期:2019年4月22日17时。6、报名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路107号。7、联系人:张震,电话:0311-87988553、13503115900。